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及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終止其製造電子零件之業務（見附註5）。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獲利及順利取得額外外界融資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用者符合一致，除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實施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務基礎之間所有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由於並無任何指定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惟採納該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所佔可資識別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中權益之差額，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分五至十年攤銷。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長線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於收購時尚未撤銷或攤銷之已付溢價／扣除任何折讓）。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撇銷，惟當有證據表明未變現虧損乃屬資產減值，於該種情況下，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d)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初時以成本計量。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以可識別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個別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評審，以確定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公平值下跌時，有關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公平值，所調低之數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入賬。在各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引起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在收益表中記帳。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之賬面金額，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項減值虧損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減值 (續)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乃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上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金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率須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即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現時之地點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銷售過程中所支付費用後之價值。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須承受輕微變值風險並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而可隨時轉換成一定數額現金之高流量投資項目。

(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業權外)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於本公司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融資租賃 (續)

租賃付款分攤為資本及融資支出。相應租金承擔扣除融資支出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支出按尚餘資本結餘比例計入收益表。

(j)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收入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k)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兌換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收益表內。

(l) 僱員福利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之供款)，於發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稅項開支乃按年度業績就不應課稅或不獲扣除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獲寬減虧損(如有)以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倘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別可互相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別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暫時差別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別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將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扣除，惟倘其直接自股本權益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有關之項目，則遞延稅項在此情況下亦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o)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證券買賣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p)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業務中一個可清楚劃分並根據單一計劃已出售或放棄經營之部份，另亦指一個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即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及投資控股，而其製造電子零件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見附註5）。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分析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93,753</u>	<u>-</u>	<u>129,044</u>	<u>222,797</u>
分類業績	<u>(11,196)</u>	<u>(21,923)</u>	<u>(9,210)</u>	<u>(42,329)</u>
其他經營收入				1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12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4,9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76
經營虧損				(49,713)
融資成本				(2,523)
除稅前虧損				(52,236)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2,236)
少數股東權益				189
年度虧損				<u>(52,047)</u>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5,205	-	230,168	245,373
分類業績	(2,110)	(31,329)	(5,437)	(38,876)
其他經營收入				4,3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045)
經營虧損				(59,565)
融資成本				(3,815)
除稅前虧損				(63,380)
稅項				-
年度虧損				(63,380)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620	43,073	-	60,6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97,635
綜合總資產				<u>158,328</u>
負債				
分類負債	4,116	3,000	-	7,1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597
綜合總負債				<u>35,713</u>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57	53,526	77,806	135,6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55,415
綜合總資產				<u>191,104</u>
負債				
分類負債	5,672	8,000	78,264	91,9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168
綜合總負債				<u>131,104</u>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製造	未分配	
	電子零件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企業資產 千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10	-	-	112	122
呆賬撥備	-	5,598	-	5,000	10,598
商譽攤銷	-	1,591	-	-	1,591
折舊	2	-	556	1,164	1,722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8,053	-	-	8,05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83	107	190
呆賬撥備	-	18,829	-	-	18,829
折舊	-	-	708	2,367	3,075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7,500	-	-	7,500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87,959	202,024
其他亞洲國家	31,481	31,704
美利堅合眾國	159	5,221
歐洲及其他	3,198	6,424
	222,797	245,373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52,828	187,207	122	190
其他亞洲國家	4,167	2,799	-	-
美利堅合眾國	1,333	493	-	-
歐洲及其他	-	605	-	-
	158,328	191,104	122	190

5.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決定集中擴展於醫療、製藥及保健行業之業務，並同時藉外判製造工序予承包商而精簡資源於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業務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Hon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恒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利集團」）全部100%股本權益予Exc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恒利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製造業務及部分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完成出售恒利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製造電子零件業務。有關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恒利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製造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29,044	230,168
銷售成本	(125,853)	(217,339)
毛利	3,191	12,829
行政開支	(12,401)	(18,266)
除稅前虧損	(9,210)	(5,437)
稅項	-	-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9,210)	(5,43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溢利14,923,000港元，即出售之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負債淨值之帳面值。該項交易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恒利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製造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52,602	77,806
總負債	67,525	78,264
負債淨值	(14,923)	(458)

恒利集團有關製造業務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製造業務現金流量淨額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255	1,898
投資活動	-	(83)
現金流入淨值	5,255	1,815

恒利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製造業務以外之虧損淨額而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者為1,5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0,000港元)。

6.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22,797	245,373
其他經營收入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38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1	1,455
撥回呆賬撥備	-	577
其他收入	59	2,286
	140	4,356
總收益	222,937	249,729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00	7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0	60
	1,240	820
折舊		
自置資產	1,107	1,896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615	1,179
	1,722	3,075
兌換之虧損	285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2	344
就下列項目須付之租金：		
土地及樓宇	2,922	4,136
汽車	230	276
廠房及機器	-	1,350
	3,152	5,762
存貨撥備	1,498	-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27,423	37,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450
	27,809	37,826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	38
債券	461	34
可換股債券	382	61
融資租賃承擔	202	51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344	488
承付票據	1,096	—
贖回債券之溢價	—	2,683
	<u>2,523</u>	<u>3,815</u>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本年度	7,543	6,9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7
	<u>9,202</u>	<u>6,961</u>

過去兩年均毋須支付董事袍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零 – 1,000,000港元	2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
	<u>6</u>	<u>10</u>

有關於過往年度董事酬金撥備不足之金額為1,623,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酬圍之披露，而比較數據並未反映就撥備不足而作出修訂。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餘下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2	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2
	<u>827</u>	<u>972</u>

11.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不同之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2,236)	(63,380)
以當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41)	(10,14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66)	(163)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確定而未予確認之稅損 之稅務影響	10,882	9,387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損之稅務影響	1,757	935
折舊在稅項與會計方面之差異之稅務影響	-	(206)
	168	188
稅項支出	-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52,047)	(63,38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057,905	71,926,360

並無呈列此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蓋因此兩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當中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386	51,204	7,713	4,815	73,118
添置	-	-	122	-	122
出售／撤銷	(1,407)	-	(85)	(2,070)	(3,562)
出售附屬公司	(7,979)	(51,204)	(7,158)	(857)	(67,19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92	1,888	2,4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639	50,780	7,489	3,000	68,908
本年度準備	586	287	30	819	1,722
出售／撤銷時抵銷	(796)	-	(81)	(1,451)	(2,32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7,429)	(51,067)	(7,158)	(810)	(66,4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0	1,558	1,8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12	330	64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7	424	224	1,815	4,210

13. 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1,430	1,5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4	751	785
本年度準備	18	429	44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1,180	1,2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250	29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679	73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65,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7,000港元)；而由本公司持有則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59,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9,000港元)。

14.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80
攤銷	
本年度準備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8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	1,9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968	219,976
	200,987	221,885
減值虧損	(19)	(1,909)
無法收回款項撥備	(150,453)	(165,021)
	50,515	54,9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被要求償還，因此，款項列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rd Symbol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New Access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科達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分包電子零件
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ech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貸款
日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於本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u>	<u>-</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40%	尚未開展業務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投資	31,336	46,526	9,000	—
減值虧損	(8,053)	(7,500)	(7,667)	—
	23,283	39,026	1,333	—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成本中，包括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合夥」）（於加利福尼亞州組建之Delaware Limited Partnership）之2,700,000美元（相等於21,0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026,000港元）投資。合夥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五八年小型企業投資法獲發小型企業投資公司牌照，以投資美國公司之債務或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於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提出要求時，向合夥投入額外資本12,300,000美元（相等於95,940,000港元）。惟因本集團未能於年內支付所催繳之股款，普通合夥人宣佈本集團違約。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本集團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本集團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約639,000港元（相等於82,000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至於於合夥之另一部份投資（資本值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則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收到，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其所轉讓之於合夥之部份投資於清盤時可收取之款項；及(ii)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基本上可且將予保留，而本集團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可帶來正數回報，可彌補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合夥之權益遭到攤薄之損失。據此，董事認為於合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21,026,000港元，亦不會就於合夥投資確認出售或減值虧損。

17. 證券投資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包括Global Med China & Asia Limited (「GMCAL」) 100%權益之投資，為數8,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Global 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obal Med」)之取消協議，收購GMCAL一事於年內取消。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31(a)。
- (c) 於年內及經重整GMCAL結欠Global Med款項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與Global Med另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9,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GMCAL之2%股本權益，而以簽立以Global Med為受益人之9,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 II」)為支付方式。本公司並已於年內全數償付承付票據 II。

18.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1,026	31,135
無抵押定期貸款	400	3,971
	21,426	35,106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1,426)	(13,905)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1,201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定期貸款為21,0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026,000港元)，此筆貸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一筆過償還。此筆貸款由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見上文附註17(a))作抵押。惟因借款人未能支付所催繳之股款及普通合夥人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借款人違約。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借款人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約639,000港元(相等於82,000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借款人支付任何代價，而借款人亦安排本身於合夥之另一部份投資(資本值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收到，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借款人所轉讓之合夥部份投資於清盤時可收取之款項；及(ii)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

18. 應收貸款 (續)

董事認為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基本上可且將予保留而合夥將可帶來正數回報，可彌補上文所述借款人於合夥之權益遭到攤薄之損失。據此，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21,026,000港元，亦不會就應收貸款在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 (b) 給予公司股東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400,000港元，按年利率3厘計息。2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其餘200,000港元亦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	30,704
半成品	-	5,615
製成品	2,206	9,867
	2,206	46,186

上表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半成品零港元(二零零三年：5,615,000港元)及製成品零港元(二零零三年：9,833,000港元)。

2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60至90日之信貸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4,799	25,081
逾期1至30日	9,370	5,473
逾期31至60日	715	2,136
逾期61至90日	478	983
逾期90日以上	44	1,479
總計	15,406	35,152

2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逾期30日	2,912	31,760
逾期31至60日	795	12,948
逾期61至90日	157	4,654
逾期90日以上	252	16,953
總計	<u>4,116</u>	<u>66,315</u>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 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68	3,123	67	2,885
第二年	-	2,083	-	1,97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60	-	2,138
	<u>68</u>	<u>7,366</u>	<u>67</u>	<u>6,998</u>
減：日後融資費用	(1)	(368)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67</u>	<u>6,998</u>	<u>67</u>	<u>6,998</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項目)			(67)	(2,885)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u>	<u>4,113</u>

22.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本公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之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68	281	67	261
第二年	-	68	-	67
	<u>68</u>	<u>349</u>	<u>67</u>	<u>328</u>
減：日後融資費用	(1)	(21)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67</u></u>	<u><u>328</u></u>	<u><u>67</u></u>	<u><u>328</u></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項目)			(67)	(261)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u>-</u></u>	<u><u>67</u></u>

本集團已按融資租賃政策租入若干裝置及設備與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入息率約為5.5% (二零零三年：5%)。而利率則已於合約日期釐訂。所有租賃均定期償還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2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4. 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460	39,000
於年內贖回	(5,460)	(33,5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460

債券之年息為12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日或之前本公司隨時有權以債券面值之108%贖回債券，但不附利息。此外，債券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債券之全部本金，但不附利息。

2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75	—
於年內發行	50,000	4,232
於年內轉換	(31,515)	(2,2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460	1,975

25. 可換股債券 (續)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中包括4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7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到期。每張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年內,若干持有人已將1,515,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1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結算日後,46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4,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七名獨立認購人發行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月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每張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1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酌情決定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年內,若干持有人已將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由此產生27,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未換股結餘為2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2,700,000港元之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2,7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餘17,300,000港元之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有關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6.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0.005港元	每股1港元	每股0.1港元	每股0.005港元 千港元	每股1港元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5,000,000,000	-	-	75,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85,000,000,000	-	-	425,000	-	-
股份合併－200股合1股	(100,0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	500,000	-
於削減股本時註銷股份	-	(424,839,473)	-	-	(424,839)	-
削減股本之影響	-	(75,160,527)	75,160,527	-	(75,161)	7,516
根據削減股本增加法定股本	-	-	4,924,839,473	-	-	492,484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5,000,000,000	-	-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0,282,106,000	-	-	51,411	-	-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	-	-	-	-	-
之股份	200,000,000	-	-	1,000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000,000,000	-	-	5,000	-	-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3,550,000,000	-	-	17,750	-	-
股份合併－200股合1股	(14,956,945,473)	-	-	-	-	-
股份合併之影響	(75,160,527)	75,160,527	-	(75,161)	75,161	-
削減普通股面值	-	(75,160,527)	75,160,527	-	(75,161)	7,516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	-	22,571,050	-	-	2,257
之股份	-	-	2,500,000	-	-	250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	-	-	-	-	-
之股份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00,231,577	-	-	10,023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證券	-	-	12,300,000	-	-	1,230
投資之代價	-	-	-	-	-	-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	-	45,150,000	-	-	4,515
之股份	-	-	7,500,000	-	-	75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	-	34,586,000	-	-	3,459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99,767,577	-	-	19,977

26. 股本 (續)

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年內增設	100,000,000	1,0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	<u>—</u>	<u>—</u>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法定：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方式是增設額外8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以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該等優先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獲派股息之優先次序以及資本返還之權利除外）。
- (b)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普通股按每2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合併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6. 股本 (續)

法定：(續)

- (c)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繳股本0.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1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後，藉增設4,924,839,473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原有法定股本1,500,000,000港元，以及維持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

- (a)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因為總額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而按每股0.01港元之換股價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安排了私人配售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1,8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配售價為0.01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上述股東認購1,7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削減借貸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另安排了私人配售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1,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配售價為股份之面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0%。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上述股東認購1,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所得款項乃用作削減借貸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因為總額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而按每股0.2港元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e)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為2,257,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而按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合共22,571,0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之股份而言，換股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
- (f) 根據附註34所述就收購Globa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United」) 之35%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5港元發行及配發12,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發行價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約1.55%。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g)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康醫藥器材有限公司(「國康醫藥」)訂立有關國康醫藥認購及本公司配發1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認購協議，每股認購價為0.85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醫學、製藥及保健相關項目之投資。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h)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安排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17,58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進行私人配售，每股配售價為3.0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3%。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上述股東認購17,58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醫學、製藥及保健相關項目之投資。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 於兩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7.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2,810	—	(113,331)	(10,521)
註銷股份溢價	(102,810)	102,810	—	—
對銷累計虧損	—	(113,331)	113,331	—
以溢價發行股份	56,000	—	—	56,000
發行股份開支	(469)	—	—	(469)
轉撥自削減股本	—	67,645	—	67,645
年度虧損	—	—	(87,465)	(87,46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31	57,124	(87,465)	25,190
以溢價發行股份	106,724	—	—	106,724
發行股份開支	(2,469)	—	—	(2,469)
年度虧損	—	—	(67,517)	(67,5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786	57,124	(154,982)	61,928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指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目前或在支付有關款項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將因此而跌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計金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2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7,5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465,000港元)。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以13,850,000港元及1,698,000港元之代價分別收購Card Symbol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之51%權益。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權益	1
證券投資	1,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
少數股東權益	(642)
	<u>66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14,880
	<u>15,548</u>
支付方式：	
現金	10,548
轉讓應收貸款	5,000
	<u>15,548</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u>(10,548)</u>
------	-----------------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為止之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恒利集團，詳見附註5。恒利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廠房及設備	734
存貨	36,018
應收賬款	20,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3
應付賬款	(61,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444)
計息借款	(4,27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7,733)
	<u>(88,332)</u>
豁免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7,733
	<u>(20,59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7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4,923
	<u>—</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763)</u>
-------------	--------------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142,84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為本集團帶來10,719,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除如上文附註25所述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外，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Global M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Global Med 同意出售Global Med之全資附屬公司GMCAL之100%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集團以Global Med為受益人簽署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 I」）之方式償付。由於承付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本集團亦未能控制GMCAL之董事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Global Med之投資乃視為8,0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根據本集團與Global Med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取消協議，本集團與Global Med協定取消股份購買協議及解除於承付票據 I項下之責任，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 (b) 本集團向定誠實業有限公司收購Global United之35%股本權益，代價為10,455,000港元，並由發行及配發12,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全數支付，詳見下文附註34。
- (c) 本集團向Jung-I Development Limited（「Jung-I」）收購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West Regent」）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6,500,000港元，並由轉讓Global United之35%股本權益來支付其中6,500,000港元之代價，詳見下文附註34。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與Star Gain Limited（「Star Gain」）訂立還款協議，內容有關償還10,10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505,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總額為10,614,000港元）。根據該協議，Star Gain透過轉讓某韓國上市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韓國認股權證」）予本集團之方式結清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Star Gai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 Gain同意以10,614,000港元代價購回韓國認股權證。年內，3,900,000港元已經支付，另5,000,000港元則已就收購某附屬公司而轉讓予第三方，詳見附註31(f)。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 (e)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與Smart Port Finance Limited(「Smart Port」)訂立還款協議，內容有關償還3,60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231,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總額為3,84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Smart Port透過轉讓某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予本集團之方式結清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
- (f) 本集團向Grade Worth Securities Limited收購Card Symbol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3,850,000港元，並由轉讓應收Star Gain之5,000,000港元款項支付部份代價，詳見上文附註31(d)。

32.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來自香港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0,7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786,000港元)，此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有關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336	-	-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 授信向銀行提供擔保	-	-	-	339
	<u>-</u>	<u>1,336</u>	<u>-</u>	<u>339</u>

34.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未繳代價結餘之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20,000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ch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echCap Investment」）收購Global United之35%股本權益，代價為10,455,000港元，已以發行1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Global United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定誠生物圖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定誠上海」）之100%股本權益。定誠上海從事醫療儀器之開發及製造。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TechCap Investment與Jung-I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est Regent之100%股本權益，West Regent則間接擁有Shanghai Haoyua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Shanghai Haoyuan」）之51%股本權益。Shanghai Haoyuan為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從事NAT臨床試劑及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根據該協議，該26,500,000港元代價獲訂約各方同意透過以6,5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TechCap Investment於Global United之35%股本權益之投資予Jung-I而支付，其餘20,000,000港元則會以現金或本公司股份形式支付。於結算日，Global United之35%股本權益已轉讓予Jung-I並錄得3,955,000港元之出售虧損且已於收益表扣除。其餘2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時尚未支付。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一年內	47	3,3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83
	47	5,247
汽車：		
於一年內	-	1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5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經營租賃承擔。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36. 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訂明之期間內承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下表概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詳情：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股份	就股份
		由	至	合併前之 行使價 港元	合併作出調 整後之行使價 港元	
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0.043	8.6	
B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0.052	10.4	
C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0.046	9.2	
D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0.046	9.2	
E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0.051	10.2	
F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0	
G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3.4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截至上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500,000	25,000
僱員	A	600,000	-
其他	A	-	1,075,000
總計		<u>1,100,000</u>	<u>1,1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6%。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F	900,000	-	(900,000)	-
	G	-	4,002,000	-	4,002,000
董事總額		900,000	4,002,000	(900,000)	4,002,000
僱員	F	850,000	-	(850,000)	-
	G	-	469,000	-	469,000
僱員總額		850,000	469,000	(850,000)	469,000
職員	G	-	1,500,000	-	1,500,000
其他	F	5,750,000	-	(5,750,000)	-
	G	-	10,546,000	-	10,546,000
其他總額		5,750,000	10,546,000	(5,750,000)	10,546,000
總計		<u>7,500,000</u>	<u>16,517,000</u>	<u>(7,500,000)</u>	<u>16,517,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7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517,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8.3%。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失效	就本公司 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100,000,000	-	(99,500,000)	500,000
僱員 A	120,000,000	-	(119,400,000)	600,000
僱員 B	6,000,000	(6,000,000)	-	-
僱員總額	126,000,000	(6,000,000)	(119,400,000)	600,000
總計	226,000,000	(6,000,000)	(218,900,000)	1,1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1%。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F	-	900,000	-	900,000
僱員	E	-	200,000,000	(200,000,000)	-
	F	-	850,000	-	850,000
僱員總額		-	200,850,000	(200,000,000)	850,000
其他	E	-	800,000,000	(800,000,000)	-
	F	-	5,750,000	-	5,750,000
其他總額		-	805,750,000	(800,000,000)	5,750,000
總計		-	1,007,500,000	(1,000,000,000)	7,500,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5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5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7.5%。

年內並無向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收取代價，收益表內亦並無就所授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為數2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8,000港元)之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 (b) 年內，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港元)之兩輛汽車出售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並由此錄得1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收益。

- (c) 本集團以1,100,000港元之代價將若干證券投資轉讓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以結清部份應付該前董事款項。

3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合共7,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
- (b)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有安排就本公司某企業股東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進行私人配售，每股配售價為3.6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該公司股東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6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醫學、製藥及保健相關項目之投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op Form Development Limited就收購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JE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JE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之89.09%股本權益，後者則持有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之70%股本權益。BUM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專有之全國醫療輔助服務。